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（含）的回购总金额，及不超过人民币40.00元/股的回购价格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，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3年8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6,492,5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67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.50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2.25元/股，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,548,615.2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